

消債條例更生及清算，專屬債務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符合資格者雖可依該條例所定程序來清理債務，但因相關內容尚屬複雜，清理效果也有不同，在此乃先就聲請要件、管轄法院及更生程序略做簡介，清算程序則待後續另為說明。

首先，本條例透過法院清理債務的方式，分為更生及清算程序，此類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地的地方法院管轄，聲請時要繳新臺幣一千元之聲請費，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原則上不另徵收，但超過聲請費時，超過部分則要依實支數額徵收。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前述費用時，也可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暫免繳納。又聲請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便會裁定駁回，但如能補正則會定期間命補正。至於更生或清算事件的裁判，是由獨任法官以裁定來處理，抗告則由管轄的地方法院合議處理，而對抗告法院的裁定不能再抗告，且依本條例所為的裁定也不可聲請再審。要注意的是，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後，或裁定前已為保全處分，則非經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全體同意，債務人是不能撤回聲請的。

其次，所謂「更生」是指債務人依更生方案繼續還款至一定程度，便可消滅全部債務而獲經濟上的重生。當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的債務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時，可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向法院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而聲請更生。前述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收入及必要支出的數額、原因及種類、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的人等事項，同時也要提出證明文件；而債權人清冊則要載明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的數額、原因及種類、有擔保權或優先權的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的債權數額、自用住宅借款債權等事項，如有自用住宅借款債務，還要表明更生方案是否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至於債務人清冊也要表明：債務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務的數額、原因、種類及擔保。

債務人聲請更生時，如有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的規定而受刑之宣告、或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事由致未履行條件、或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不為真實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的報告等情形之一時，法院便會直接駁回。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便會載明年、月、日、時，並即時生效，還會將申報、補報債權的期間及債權人應於期間內向監督人申報債權；未選監督人者，應向法院為之；有證明文件並應提出、不依上述規定申報、補報債權的失權效果……等事項予以公告。

而債務人應於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十天內，向法院提出更生方案，當中要記載清償金額、三個月給付一次以上的分期清償方法、最終清償期（原則上不能超過六年，但有特別情事可延長為八年）等事項，如未依限提出，法院可直接裁定開始清算。又更生方案提出後須由債權人會議進行可決，經可決後還需由法院作出認可與否的裁定。若法院認可，因履行必要，對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行完畢前的生活程度，可作相當的限制，而認可確定後，原則上對於全體債權人均有效力。至於更生方案如未獲可決或法院不認可時，法院便會裁定開始清算。

再來，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原則上已申報的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的債權均視為消滅，也就是說債務人即可免責。但更生方案經法院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時，債權人則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及更生保證人、提供擔保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的人為強制執行，而債權人如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便可依債務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開始清算。

此外，債務人如因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以致履行顯有困難時，還可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履行期限，但延長不能超過兩年，如延長仍顯有重大困難，則在債務人對各債權人的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四分之三，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超過依清算所可受償的總額時，法院也可依債務人的聲請裁定免責。

最後，民眾對於消債條例如有任何疑問，除可上司法法院網站的消債專區查詢外，也可到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免費詢問及請求協助。

